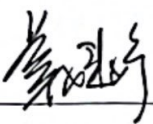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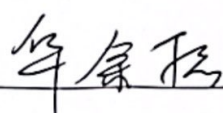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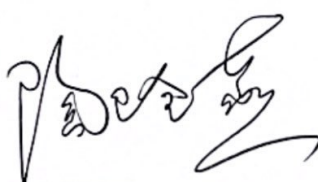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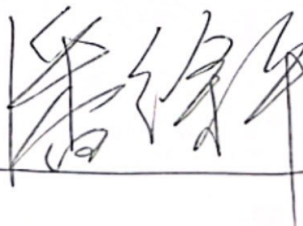


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签订申报表

合同名称	2025 年市级纸媒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内容	市级纸媒和新媒体客户端稿件策划、采写服务；政务信息服务		
对方单位 1	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800000
对方单位 2		合同金额（元）	
合同形式	公开招标（ ☒ ）单一来源采购（ ☐ ）库内抽取（ ☐ ）其他（ ☐ ）		
签订合同主体	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款项支付主体	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科室 （单位）	 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法律顾问意见	审议无异议。 		
开发区管委会 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主任 审批意见			



2025 年市级纸媒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纸媒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ZHZCG2025-036

甲方：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市级纸媒宣传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HZCG2025-036）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进一步扩大知名度，形成自身特色，对于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社会经济发展很重要，对产业和人气集聚、土地价值提升、政务工作推进等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工作。

《杭州日报》综合实力居全国省市党报前三强，人才团队优良。为进一步扩大经开区影响力和美誉度，双方有意开展一系列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根据经开区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撰写策划工作

固定团队专项对接服务经开区，全面融入经开区，熟悉经开区产业发展、项目招商、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发展等情况，同时对比较出彩的内容进行提升整合，部分根据题材价值写成稿件报送相关媒体。

以宣传策划顾问的形式为经开区提供媒体宣传策划技术支持服务。围绕省市热点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宣传策划，形成稿件并实时报送“杭州新闻”客户端、杭州日报等媒体平台，同时参与经开区各类重大主题活动，提供宣传推广点子、策划方案等。

（2）根据经开区要求，做好在杭报系的相关宣传服务工作

1. 围绕经开区全年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在市级纸媒平台开展宣传策划，报网屏端结合发布稿件若干，稿件文字体量共计不少 14000 字，涉及内容如重点产业发展、企业发展、项目招引、党建、城市化建设、民生项目建设等内容。

2. 协助经开区在市级纸媒平台发布专版 2 个或 2 组专题系列宣传。

3. 全年在杭州日报“杭州新闻”APP 客户端、“今日临平”及杭报相关微信



发布涉及经开区的相关稿件同步供经开区官方微信发布。

(3) 根据经开区要求，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1. 协助经开区开展信息内容、补两办案例、对接并修改专报等约稿内容撰写工作。

2. 协助经开区对接部门和辖区企业，编辑《开发区信息》内部信息刊物。

3. 提供相关信息、部分材料撰写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元整整（¥ 800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第七条 款项支付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整）；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剩余



费用，即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次数、内容或其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未达到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延长服务期限且不另行承担费用或要求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内容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迟延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达 5 次以上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第三方赔偿、罚款等全部损失。

6.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相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临平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代表人： 日 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日报品牌策划 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代表人： 日 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 平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 司 账 号：79718100474666
---	--

